

**DT 德生**

报告编号: EW23031604



211520342075



23031604

# 检验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

威海市胸科医院

受检单位:

威海市胸科医院

报告名称:

废水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类别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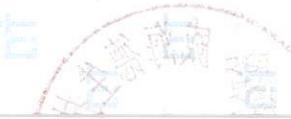
委托检验



**威海德生**

## 声明

1. 报告无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或证书。
4. 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。
5. 报告涂改无效。
6. 如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若非本单位自行抽取样品，检验结果仅对所收样品负责。未经检验机构同意，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


地址：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古山四巷威高民俗文化邨

邮 编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184082

E-Mail：weihaidt@126.com

**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**

**检验检测报告**

No.EW23031604

共3页 第1页

**一、基本信息**

委托单位	名称 地址	威海市胸科医院 威海市南苑路5号
受检单位	名称 地址	— —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
采样地点	威海市南苑路5号	采样日期 2023.03.16
接样日期	2023.03.16	检测日期 2023.03.16~2023.03.18

**二、样品信息**

样品名称	采样点位 (送样标识)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及包 装情况	样品数量	检测项目
废水	北院区废水总排 放口	EW230316040101	无色无味无浮 油透明液体， 瓶装完好	500mL/瓶×2瓶	化学需氧量 (COD <sub>Cr</sub> )、悬 浮物 (SS)

本栏以下  
空白

**三、依据及结论**

判定依据	详见检测结果表。
检验结论	详见检测结果表。
备注	报告中的“—”表示此项不适用，报告中“/”表示此项空白。 报告人： 技术负责人： 授权签字人：

编制人员：**林海丽**

审核人员：**樊芳芳**

签发日期：**2023.03.16**





## 检验检测报告

No.EW23031604

共 3 页 第 2 页

## 四、检测依据、仪器及检出限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现场监测检测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分析测试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1.	化学需氧量 (COD <sub>Cr</sub> ) (mg/L)	HJ 828-2017 重铬酸盐法	—	滴定管 (SD25-002)	4
2.	悬浮物 (SS) (mg/L)	GB/T 11901-1989 重量法	—	FA2004 电子天平 (SW-YS-1238)	4
/	本栏以下空白				
备注	/				

## 五、检测结果表:

## 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点位/ 送样标识	采(收)样 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值
北院区废水总 排放口	2023.03.16	EW230316040101	化学需氧量 (COD <sub>Cr</sub> ) (mg/L)	20	≤40
			悬浮物 (SS) (mg/L)	6	≤10
本栏以下空白					
判定标准			DB37/ 596-2020《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》表 1 —级。		
结论			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DB37/ 596-2020《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》表 1 —级标准要求。		
备注			结果有“L”表示未检出，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。		

检测专用章



**德生**

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

## 检验检测报告

No.EW23031604

共3页 第3页

### 六、附图：

威海市胸科医院布点图



注：图中符号★表示：废水采样点。

本页以下空白

报告结束

